

看庄镇关于开展“四和共建”之“和善村民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全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平，扎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，建设“人心和善、家庭和乐、人际和睦、社会和谐”和美新看庄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推选范围

凡在看庄镇境内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人士，不分职业、年龄、性别、籍贯，或看庄籍在外人士，均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及评选分类标准

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在构建和谐社会、加快看庄发展中有突出贡献；具有良好的民众基础和社会影响；有感人至深的事迹，能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，力求参评对象具有典型性和群众性。存在信访、计生、纪检、工商、税务等“一票否决”问题的人员不得参选。

和善村民分为崇善守法、孝老敬亲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四类。

评选分类标准：

崇善守法：为人处事遵纪守法、干事创业踏踏实实。

孝老敬亲：孝敬老人，尊敬长辈，爱护亲人。

热心公益：镇扶贫公益岗在岗人员及防疫突出贡献者。

乐于助人：奉献他人，邻里互助，热心助人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

“和善村民”评选推荐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提名推荐阶段（4月13日—4月19日）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村召开村民会议，经由全体村民公开民主评选、表彰本村6-10名“和善村民”。

（二）上报初审与联合评审阶段（4月20日—4月24日）。各管区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及评选分类标准，综合各村情况按照1人/村的标准（事迹突出可增加人数），按类别填写纸质版与电子版《推荐表》（后附），报“四和共建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联系人：仪美玲 5690595），电子版报送至kzzxcb@163.com。

（三）走访公示表彰阶段（4月27日—5月底）。“四和共建”领导小组将安排专人对所有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走访了解核实，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，选出10名事迹突出“和善村民”，采用张贴光荣榜的形式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择期进行表彰。

（四）宣传推荐阶段（5月1日—6月底）。组织新闻宣传工作人员，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入采访挖掘，并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在全镇倡导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。同时，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和权威媒体总结报送相关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看庄镇“和善村民”评选推荐表

中共看庄镇委员会
看庄镇人民政府
2020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看庄镇“和善村民”评选推荐表

推荐村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崇善守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老敬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热心公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乐于助人				
出生年月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联系电话		
事迹简介 (200字以上)					
备注					

填表说明：事迹简介要突出、内容详实感人，文字精炼，切忌空话套话，需写出2-3件的典型事例。